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19]6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拍卖、 挂牌竞价会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驻市民之家有关部门：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拍卖、挂牌竞价会现场秩序，维护各方交易主体合法权益，现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拍卖、挂牌竞价会现场管理办法》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新加坡公共关系委员会暨新加坡公共关系协会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拍卖、 挂牌竞价会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土地、产权交易等活动的现场管理，规范交易各方主体行为，确保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拍卖(挂牌)等活动，其现场组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易活动现场监督采用直接监督和间接监督相结合。直接监督是指监督人员在活动现场直接参与监督；间接监督是指利用视频音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控并刻录保存。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及行业监管部门、物业公司、交易承办机构及拍卖机构，驻市民之家警务室，根据各自分工与职责，共同负责交易活动的现场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交易承办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交易承办机构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前到达现场。

(二) 交易承办机构工作人员与交易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 交易承办机构须协助拍卖机构维持会场秩序, 交易活动现场发生突发情况影响正常进行的, 交易承办机构应当迅速作出对应处理, 与其他各方共同保障交易活动顺利进行。

(四) 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的, 交易承办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的保留价送达主持人或公证人。

(五) 交易承办机构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现场秩序, 对自己的言行承担责任。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拍卖机构现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拍卖机构工作人员须在拍卖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到达会场, 做好各项会前准备工作。

(二) 拍卖机构工作人员须规范着装, 拍卖师须在拍卖会开始前当场出示执业资格证书。

(三) 拍卖机构须安排专人负责竞买人签到、号牌发放、安排竞买人对号入座、拍卖会现场记录等基本工作, 维持现场秩序, 确保拍卖会平稳有序进行。

(四) 拍卖机构在拍卖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 须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 并做好应急准备。

(五) 拍卖机构在拍卖结束后负责保管好相关文件、记录、录像等资料, 会后做好数据录入和档案整理工作。

(六) 拍卖机构在拍卖结束后, 须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 节约用电, 节约用纸。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交易现场竞买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竞买人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会场，签到、领取号牌并对号入座。

(二) 进入交易现场应服从交易现场管理，遵守会场秩序。

(三) 竞买人在交易现场发现存在损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或影响公正公平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四) 竞买人对交易过程有异议的，可当场提出，由交易承办机构组织监督人员、拍卖机构及其他有关人员讨论后，由主持人当场解释。解释为会议的最终解释，竞买人如对此解释不服，可保留意见，在会议后提出申诉。

(五) 交易结果公布后，竞买人须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只有竞买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

(六) 拍卖会期间，竞买人应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对恶意扰乱会场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买人等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交易监督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行业监督部门

(一) 监督承办机构和拍卖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拍卖活动。

(二) 负责接受和处理竞买人现场提出的异议和投诉。

- (三) 做好交易现场业务指导及服务工作。
- (四) 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安保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综合监督机构

- (一) 督促行业监督部门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
- (二) 对行业监督部门需要回避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 (三) 会同行业监督部门、交易承办机构、驻市民之家警务室、拍卖机构、市民之家物业公司处理好现场突发情况。
- (四) 保障交易大厅内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协调处理好突发故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交易现场公证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现场公证。
- (二) 在交易活动现场核实竞买人的资料，并核对竞买人。
- (三) 土地拍卖、挂牌活动前协助做好竞买人签到及发放竞价号牌工作。
- (四) 交易现场审查标的保留价的密封情况。
- (五) 对交易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现场公证，并作记录。
- (六) 公证交易活动的真实、合法，宣读现场公证词，并按规定出具公证文书。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市民之家物业公司负责拍卖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驻市民之家警务室处理好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参与交易活动的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均有权举报，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交易承办机构、拍卖机构、公证处现场工作人员未按上述相关规定开展交易活动的，由行业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竞买人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行业监管部门勒令其离开，并录入诚信黑名单；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